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旗簡字第11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楊昱宏
被　　告　吳家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姿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 年4 月20日19時50分許，由訴外人李宗耀駕駛，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旗屏路南寮巷巷口（下稱系爭地點），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由後追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其支出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4,756 元（零件67,706元、工資52,729元、烤漆24,32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75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汽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至系爭地點，其前車頭不慎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後車尾受損等情，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雄陽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修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7頁、第11至19頁），業經本院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關於系爭事故案卷，有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酒精測度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是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基於被告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過失所致一事，堪可認定。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系爭車輛送修後，共支出144,756元之修車費用，其中零件67,706元、工資52,729元、烤漆24,321元一事，有汽車保險理算書、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雄陽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修車照片、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7頁、第11至19頁），而系爭

車輛出廠日為105年12月30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4月20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72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7,706÷（5+1)≒11,2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67,706_11,284)×1/5×(1+5/12）≒15,9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7,706_15,986＝51,720】，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2,729元、烤漆費用24,321元，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應為128,770元（51,720＋52,729＋24,321＝128,770），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8,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依同法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述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